

孝义市能源局文件

孝能源发〔2026〕21号

孝义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能源企业、局各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孝义市能源局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 2026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，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针对性、前瞻性和科学性，依法履行全市能源领域行政检查和执法监督职责，促进执法检查工作的科学性、计划性和针对性，保障执法质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结合我市能源行业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 2026 年山西省、吕梁市能源工作会议精神，把狠抓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。站在“十五五”新的历史起点，持续优化全市能源领域营商环境，紧紧围绕和服务于政策规定的有效实施、能源革命的有序推进、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，规范行业行政执法，严格责任落实，持续深化能源行业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，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，履职担当善作善为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局“三定”规定履行能源监管责任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通过加大行政检查力度，保障市委、市政府能源政策规划的有效执行，扎实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促进企业依法建设、生产、运行能力的持续提升，为推动全市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圆

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
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《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》《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》《全省电力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暂行办法》《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025 年 31 号令）《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按照孝义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孝义市能源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孝办发〔2019〕44 号）的职能划分，依据市能源局行政职权和责任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业务职责，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检查工作，确保行政检查依法有据、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。

重点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智能化矿井建设推进的行政检查；
- （二）生产煤矿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信息公告核查、采掘计划及生产煤质的行政检查；
- （三）煤炭洗选企业（坑口洗煤）标准化评定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- （四）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、工程质量及开工、联合试运转、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；
- （五）煤炭洗选企业及储煤企业的行政检查；
- （六）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评定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- （七）电力企业(含自备电厂)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- （八）全市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- （九）重点用能单位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、落后用能设备淘汰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- （十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法律法规标准执行、能源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执行、节能管理措施落实、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- （十一）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- （十二）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- （十三）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- （十四）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；
- （十五）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
（十六）能源领域信息化和网络安全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按照全面覆盖、突出重点、提高效能和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以山西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为基础，采用“四不两直”等形式，结合“信用监管”等基本手段开展全年行政检查，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能。

每次行政检查过程要全面加强“信用监管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新型监管方式的运用。每次行政检查结束后，各股室要及时整理相关检查资料、数据，责成专人按时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录入相关检查信息。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，要及时提交到能源局班子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并实施行政处罚。

未列入本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由相关股室依法依规组织检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相关股室要对每次行政检查工作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，认真开展好各项行政检查，并做好检查工作的统计、分析和总结工作。

（二）统筹安排，精准高效。按照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要求，在实际操作中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到合并检查事项、减少检查频次、提高检查质量、减轻企业负担，将可以合并为一次性开展的检查事项进行合并开展，力争对相关事项一次查全、查透。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，要联合拟定检查计划，避免

多头、重复部署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，规范流程。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规范执法流程，严格执法程序，使用统一印制的执法文书。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理事的工作机制，促进执法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（四）落实责任，强化管理。严格执行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“谁处罚、谁负责”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责任制度。各相关股室按照行政检查开展检查，及时汇总收集相关检查资料，形成台账并录入监管平台，确保全年检查任务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孝义市能源局 2026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

附件

孝义市能源局 2026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人数	检查轮次	时间安排	责任股室
1	智能化矿井建设推进的行政检查	5	3	1—12 月	煤矿行业股
2	生产煤矿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信息公告核查、采掘计划及生产煤质的行政检查		2	1—12 月	
3	煤炭洗选企业（坑口洗煤）标准化评定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	1	1—12 月	
4	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、工程质量及开工、联合试运转、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		4	1—12 月	
5	煤炭洗选企业及储煤企业的行政检查	5	2	1—12 月	洗煤行业股
6	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评定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	1		
7	电力企业(含自备电厂)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	5	3	1—12 月	电力股
8	全市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		2	1—12 月	

孝义市能源局 2026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人数	检查轮次	时间安排	责任股室
9	重点用能单位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、落后用能设备淘汰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3	1	1—12 月	节能和能源 清洁利用股
10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法律法规标准执行、能源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执行、节能管理措施落实、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的行政检查		1	1—12 月	
11	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	1	1—12 月	
12	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情况的行政检查		1	1—12 月	
13	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	3	5	1—12 月	新能源股
14	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		5	1—12 月	
15	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、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		2	1—12 月	
16	能源领域信息化和网络安全保护情况	11	1	1—12 月	综合办 煤矿行业股 洗煤行业股 新能源股 电力股